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條，倘若任何股東（並非被提名之人士）欲提名某名人士（本公司即將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之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有關股東（其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須向本公司遞交以下文件：

1. 有關股東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及
2. 該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上述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確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2012年3月30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